10
（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
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1
（九）被保险人违反《食品安全法》的其他规定从事食
品生产和经营活动。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Ӈ쀙싅耀和
 Ђ쨀ఽ人ƃ灛ᓃ큈 二Ȭ䨭‛‑췢p蟃军䨠䃨簲Ꭳ硣՘簳嘓뤠ᬰ ം踀 ǏǏ ʴʴ。Ǎ 五âǏꂜ윮“ �썌�쌦㈰Ɓ내쒎ӌ끼㈯衼㇈茏ƀ鰂쐀 ӄ멠
݃က）八ȣ⏧䣠ⱀ쨀人喱悓活 а㜃ༀ违ঀ《䜄踀法ƀ⒪规ᆜⲀ
包ķ怙싌䀀
ㅷ䄝㔀 Ƞ繲⅂༃Ѐ䈢䞰ꘀ䈠ᧂ연保险Ⱦᵠ㈤赔연

12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
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
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投保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情况；
（七）销售到境外（包括港、澳、台）的食品所引起的
责任；
（八）由食品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
高血压等所引起的责任；
（九）基因或转基因食品所引起的责任；
（十）食品保健功能的失效所引起的责任；
（十一）食品退换、回收、召回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食品本身的损失；
（十三）由于消费者自身疾病、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
导致的任何损失；
（十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
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3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每次事
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
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
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日向前追溯的期限，以保险
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
预计生产额、销售额或预计营业收入预收保险费。保险期满
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的生产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
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
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
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
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
一定期限内的生产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数据。保险人还有

15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
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
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
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
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
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
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
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
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
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
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
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6

第 十 八 条 除 另 有 约 定 外 ， 投 保 人 应 当 在 保 险 合 同 成 立

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

保险费的 ，保 险 人对交费 之前发 生的保险 事故不 承担保险 责

任。

约定分期 交付保 险费的 ，保险 人 按照保险 事故发 生前保

险 人 实 际 收 取 保 险 费 总 额 与 投 保 人 应 当 交 付 的 保 险 费 的 比

例承担保 险责任 ，投 保 人应当 交付 的保险 费是指截 至保险 事

故 发生时 投保人按 约定分 期应该缴 纳的保 险

第 十 八� 条

3)3 ,,

17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
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8
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
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
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
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
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
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
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
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
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
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
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
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19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
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

20
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
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
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
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
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
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
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每
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
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
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
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21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在餐饮场所现
场提供的食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
失的，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
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

22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
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
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
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
议。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
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
人扣除 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
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
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
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
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

23
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
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
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V>ÁÛ

24
故意行为:指明知道其行为会导致他人或自身的伤害或
损失，仍希望或放任该行为发生的行为。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
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
物质。
营养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
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